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鄒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在我國未設戶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被告於申請本件分期付款時填載之居住地在臺中市太平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該址視為被告之住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點之約定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
0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